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2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鄭雅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鄭雅珊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26,960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395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26,960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
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

01 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02 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
03 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因債權人不明
04 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05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
06 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
07 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
08 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證物名稱及
09 件數：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帳務資
10 料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5 附表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324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6960 元	自民國114年 4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延遲利 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 依原借款年利率14.99%計收遲延 期間之利息。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1 狀申請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